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

本公布不得於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布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證券的發售將須以發行文件形式作出。該發行文件須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文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提取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提取票據。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自願公告 根據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 進行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該計劃之年度更新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 400,000,000 美元的提取票據，該等票據獲豁免及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提取票據以美元計值，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票息將會如在其條款中所述。

### 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進行提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 400,000,000 美元的提取票據，該等票據獲豁免及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 提取票據的主要款

發行人	利豐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發行貨幣	美元
發行規模	4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發行規模之 99.561 %
票息	每年 4.375 %
定價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發行人選擇性贖回	<p>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的通知，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的票據。贖回價等於被贖回票據的本金金額加上：(i) 適用之附加費，其金額等於被贖回票據至到期日為止所須支付的餘下按期利息於贖回日之現值及 (ii) 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p> <p>此外，發行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的通知，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的票據。贖回價等於被贖回票據的本金金額加上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p>

本公司現時擬將提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長期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批准提取票據上市及買賣，當提取票據獲列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時，該批准將會授出，預計日期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取票據」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的 400,000,000 美元 4.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到期的票據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立的 20 億美元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
「提取票據」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的 400,000,000 美元 4.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到期的票據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立的 20 億美元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
「美國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